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,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签署的协议,自 2025年10月22日起,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(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)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255	易方达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通用航空 ETF 易方达
2	159259	易方达国证成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	成长 ETF
3	159263	易方达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	价值 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东方证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龚德雄

联系人: 闻鑫

联系电话: 021-63325888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03

网址: http://www.dfzq.com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1-8088

网址: 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

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